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1號

原告 鄭亦容
被告 馨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幸桂
被告 馨富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娜
被告 潘泳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減少房屋因漏水及牆壁裂痕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。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賠償房屋因漏水無法出租損害賠償金40萬元及精神撫慰金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迄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孳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4月1日止之利息如附表所示5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5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0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+60萬5000元=110萬5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葉卉羚

04

